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弥补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正式投产后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保证安徽威奇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万美元，由公司自有资金全额出资。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控股股东重大信息书面问询制度》；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资本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审议《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